

##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1 月 21 日、1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向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1 月 21 日、1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和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征询控股股东以及控股股东征询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或已经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近期的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情况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1 月 21 日、1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公告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